

更新日期：2014年8月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運動教育計劃 — 田徑示範 學校須知

1. 通知所有學員穿著適當的運動服裝及準時到達上課場地。
2. 提醒學員聽從教練及工作人員的指導進行活動。
3. 負責老師須緊密監察參與學生數目及出席情況，切勿超出已確實的名額。
4. 於示範活動前將「參與活動人數統計表及教練出席紀錄」交予教練簽到，以便其申報服務費用；學校可自行影印上述文件用作存檔。
5. 體育器材安排：

本署或總會會與學校預先商議有關器材之安排。而由本署借出的物資及用品，如有遺失或損毀，本署保留追究賠償的權利。
6. 學校必須按照所編訂的日期進行活動，如有更改須盡快以書面傳真(傳真號碼：2684 9076)通知本署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及需更改原因。
7. 惡劣天氣或特殊情況時活動的一般安排：
 - 7.1 學校因應教育局的指示不用上課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- 7.2 室內：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兩小時，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- 7.3 室外：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兩小時，發出任何暴雨警告信號，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- 7.4 如環境保護署公布一般監察站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「嚴重」水平(即10+級)，在受影響地區舉行的室外活動需即時停止；在室內舉行的訓練課程，教練應中止體力消耗活動，並可於該時段內安排非體力消耗活動，如體育理論課或講解有關運動知識；如有需要，老師可與教練商討，安排取消或延期課堂。
 - 7.5 學校亦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進行活動。
 - 7.6 如活動取消，學校可與負責教練協商補課安排，並請盡快以書面傳真(傳真號碼：2684 9076)通知本署補課日期，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，本署會盡量協助補課安排。
8. 如學校並非按照上述安排而自行放棄進行有關活動，本署有權不作補課。而學校亦應及早通知本署及教練有關活動經已取消。
9. 學校須於活動完畢後一星期內，將參與活動人數統計表及教練出席紀錄傳真回本署(傳真號碼：2684 9076)，以便本署用作統計。如學校因應行政需要自行編製學員及教練出席表，必須包括本署提供的「參與活動人數統計表及教練出席紀錄」內所有有關資料，如申請編號、活動資料、所有教練姓名及簽名、學生級別及人數、老師備註等。

<<以上資料如有修改，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。>>